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福胜

吴 昆

陈念念

年 月 日